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3,500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3,5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延长,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